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士小字第1456號

原　　告　陶安儀

被　　告　伯佚寶房產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　選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設計費用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115年度板小字第1132號），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伍仟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應由被告負擔，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與被告簽訂室內設計規劃委託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就「金城舞5-E02-10F」(下稱系爭房屋)住宅提供室內設計服務，設計費用為新臺幣（下同）7萬元，原告並已先支付其中之3萬5,000元。惟被告於履約過程中，始提出簽約前未告知、契約亦未記載之圖面張數、3D圖張數、修改次數、額外收費及圖面觀看方式等限制，致原告無法確認設計內容及進行後續施工評估，屬不完全給付，原告因而解除契約，乃先位請求依承攬契約解除後之民法第259條規定請求返還上開款項，如無理由，則備位請求，依民法第92條規定撤銷意思表示，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返還上開款項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5,000元，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已提出施工平面圖、立面圖共13張，僅差定案，另有內部3D渲染圖81張，並已上傳40餘張至LINE群組。設計後續均有配合修改，並無原告所稱限制修改之情形，被

告亦已完成一份可以執行工程之設計。至於部分修改暫停，係因尚有疑問，須待確認原告沒有問題後始繼續進行，否則會影響設計時間等語，資為抗辯。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本件原告主張於114年9月23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就系爭房屋由被告進行設計，設計服務費用為7萬元，原告已給付3萬5,000元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契約書、報價單及兩造對話紀錄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惟被告以上開情詞置辯，茲審認如下：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契約。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54條、第259條第1款亦有明文。

(二)經查，依系爭契約之契約書第5條至第7條及附件作業流程表，被告應完成足供原告確認設計內容、定案及銜接後續施工之成果，始屬依約履行。又觀諸卷附對話紀錄，被告人員曾稱「因為我們流程會先確認完3D空間後進入到2D詳細部設計」等語（見本院卷第59頁），可知3D空間確認本即為被告進入細部設計前之履約過程。惟嗣後被告就原告要求之3D及修改事項，復稱「3D示意圖部分，因為超出原先所能提供的張數了，原公司規定超出的張數會有一張2500的費用」等語（見本院卷第61頁）。由此可見，被告於締約後始以3D示意圖張數、超過另行收費等限制，作為繼續提供設計成果之條件，然該等限制並未載明於系爭契約或附件作業流程表，被告據此未完成後續工作，依上開規定，自不得請求報酬。

(三)基此，被告於履約中追加契約未載之限制，且未完成足供原告確認、定案及施工評估之設計成果，已屬可歸責於被告之不完全給付。原告於對話紀錄中已多次要求被告依約說明並排除上開限制，有卷附之對話紀錄可參，應認原告已為催告而被告仍未履行因而陷於給付遲延。是原告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規定，得依給付遲延之規定行使權利，並依民法第254條解除系爭契約，系爭契約既經解除，則原告先位請求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已受領之3萬5,000元，即為可採。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萬5,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又訴之預備合併，必先位之訴無理由，法院始應就備位之訴為裁判。如先位之訴有理由，法院即無庸就備位之訴為裁判。因本件原告先位之訴既為有理由，本院即無庸就其備位之訴另為裁判，附此敘明。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之聲請不另准駁，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徐子偉